

附件 1 广安区强制管理计量器具备案表

NO:

联系电话:

申请备案日期:

[illegible]

县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意见：

指定_____（检定机构地
址：_____, 电话：_____）

对上述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并不得收取检定费。请申请人到该机构办理检定手续,以后按照该机构根据检定规程所确定的检定周期按时申请备案检定。

（印 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